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泰达控股因业务需要，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泰达控股	否	8,370,000	49.94 40%	3.767 8%	否	否	2021年 2月23 日	2021年 7月22 日	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泰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泰达控股	16,758,772	7.5440%	0	8,370,000	49.9440%	3.7678%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泰达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泰达控股本次质押行为、内容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泰达控股出具的《关于滨海能源股票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